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國貿字第9號

原告 顯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顯文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告 西安天碩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惠

被告 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敬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與啟迪環境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啟迪公司）簽訂有新建廠房高低壓盤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其已依約完成設備安裝，並經啟迪公司驗收完成，然啟迪公司以其未收受其上包即被告之工程款為由，拒絕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38,000元，是啟迪公司既無資力支付原告款項，且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啟迪公司對被告各請求1,869,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啟迪公司1,86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01 法律之適用。次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
02 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債之契約
03 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
04 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
05 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06 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48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
08 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司法主權行使
09 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
10 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
11 法。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糾紛，其一般
12 管轄權之有無，屬國際管轄權之判斷，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
13 民事法律適用法。

14 三、又國際管轄權行使之合理基礎，係指某國法院對某種涉外案
15 件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該牽連關係
16 足認由該法庭地國審理合理正當，且符合公平正義者，至所
17 謂一定之事實，則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居所、法律行為
18 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等，如連繫事實發生在數
19 國，自應選擇最符合法理基礎、最符合公平正義、且最符合
20 國際秩序及最符合當事人公平正義之法院管轄，此時，倘某
21 國法院認為由其管轄，係不便利之法院，在「不便利法庭」
22 之原則下，即得拒絕管轄，此乃「不便利法庭原則」（Doct
23 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在決定我國法院是否行
24 使國際管轄權時，自應參酌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為
25 僅其中一名被告係內國人，為方便原告起訴，而置他國國籍
26 人於不顧，並忽略外國人訴訟權之保障。

27 四、本件被告均為大陸地區法人，本件具涉外因素，惟我國涉外
28 民事法律適用法無法院管轄之規定，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
29 否有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規定。而按
30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31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

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其係代位啟迪公司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然依據啟迪公司與被告西安天碩環境能源有限公司（下稱西安天碩公司）簽訂之設備供貨合同第9.5條約定：「合同糾紛解決方式，本合同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見本院卷第129頁），是見啟迪公司與被告西安天碩公司雙方已合意彼等就契約所生爭議，以書面約定由人民法院為管轄法院，而本件原告係代位啟迪公司對被告提起訴訟，所依據之法律關係為啟迪公司與被告間之契約，自應以啟迪公司與被告間之契約約定為準。又參酌「以原就被」之一般管轄原則、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原則等項，故綜合上情以觀，亦應認人民法院為管轄法院，較符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且有助於審判之適正及程序之迅速經濟。

五、末按，原告之訴，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我國法院對原告本件起訴並無管轄權，已如前述，且無法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人民法院，則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謝宛橙